

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系列丛书

教材系列

总主编◎林木西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谷明淑 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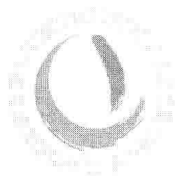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系列丛书

===== 教材系列 =====

总主编◎林木西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谷明淑 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保险/谷明淑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 - 7 - 5141 - 9978 - 9

I. ①财… II. ①谷… III. ①财产保险 - 研究

IV. ①F840.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4508 号

责任编辑: 于海汛 李迎悦

责任校对: 王苗苗

责任印制: 李 鹏

财产保险

谷明淑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hs. tmall. com](http://jjkxch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7.5 印张 360000 字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9978 - 9 定价: 4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打击盗版 举报热线: 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1537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总 序

本丛书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系列丛书，也是我主编的第三套系列丛书。前两套丛书出版后，总体看效果还可以：第一套是《国民经济学系列丛书》（2005年至今已出版13部），2011年被列入“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第二套是《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系列丛书》（共10部），在列入“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的同时，还被确定为2011年“十二五”规划400种精品项目（社科与人文科学155种）。围绕这两套系列丛书还取得了一系列成果，获得了一些奖项。

主编系列丛书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打造概念”。比如说第一套系列丛书也是全国第一套国民经济学系列丛书，主要为辽宁大学国民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树立形象”；第二套则是在辽宁大学连续获得国家社科基金“八五”至“十一五”重大（点）项目，围绕东北（辽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全面振兴进行系统研究和滚动研究的基础上持续进行探索的结果，为促进我校区域经济学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做出了新贡献。在这一过程中，既出成果也带队伍、建平台、组团队，我校应用经济学学科建设也不断跃上新台阶。

主编第三套丛书旨在使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建设有一个更大的发展。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学科的历史说长不长、说短不短。早在1958年建校伊始，便设立了经济系、财政系、计统系等9个系，其中经济系由原东北财经学院的工业经济、农业经济、贸易经济三系合成，财税系和计统系即原东北财经学院的财信系、计统系。后来院系调整，将经济系留在沈阳的辽宁大学，将财政系、计统系迁到大连组建辽宁财经学院（即现东北财经大学前身），对工业经济、农业经济、贸易经济三个专业的学生培养到毕业为止。由此形成了辽宁大学重点发展理论经济学（主要是政治经济学）、辽宁财经学院重点发展应用经济学的大体格局。实际上，后来辽宁大学也发展了应用经济学，东北财经大学也发展了理论经济学，发展得都不错。1978年，辽宁大学恢复招收工业经济本科生，1980年受人民银行总行委托、经教育部批准开始招收国际金融本科生，1984年辽宁大学在全国第一批成立了经济管理学院，增设计划统计、会计、保险、投资经济、国际贸易等本科专业。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辽宁大学已有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国民经济管理、国际金融、工业经济5个二级学科博士点，当时在全

国同类院校似不多见。1998 年建立国家重点教学基地“辽宁大学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同年获批建设第二批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辽宁大学比较经济体制研究中心”（2010 年改为“转型国家经济政治研究中心”）。2000 年，辽宁大学在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评审中名列全国第一；2003 年，辽宁大学在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评审中并列全国第一；2010 年，新增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等全国首批应用经济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点；2011 年，获全国第一批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从而实现了经济学、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大满贯”。

在二级学科重点学科建设方面，1984 年，外国经济思想史即后来的西方经济学、政治经济学被评为省级重点学科；1995 年，西方经济学被评为省级重点学科，国民经济管理被确定为省级重点扶持学科；1997 年，西方经济学、国际经济学、国民经济管理被评为省级重点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2002 年、2007 年国民经济学、世界经济连续两届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2007 年，金融学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

在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建设方面，2017 年 9 月，被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辽宁大学确定的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口径范围为“应用经济学”，所对应的一级学科为应用经济学和理论经济学，成为东北地区唯一一个经济学科“双一流”建设学科。这是我校继 1997 年成为“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20 年之后学科建设的又一次重大跨越，也是辽宁大学经济学科三代人共同努力的结果。此前，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于 2008 年被评为第一批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2009 年被确定为辽宁省“提升高等学校核心竞争力特色学科建设工程”高水平重点学科，2014 年被确定为辽宁省一流特色学科第一层次学科，2016 年被辽宁省人民政府确定为省一流学科。

在“211 工程”建设方面，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在“九五”立项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是“国民经济学与城市发展”“世界经济与金融”；“十五”立项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是“辽宁城市经济”；“211 工程”三期立项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是“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金融可持续协调发展理论与政策”，基本上是围绕国家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学科而展开的。

经过多年的学科积淀与发展，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统计学“三箭齐发”，国民经济学、世界经济、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率先突破”，由“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领衔，中青年学术骨干梯次跟进，形成了一大批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培养出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多次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在服务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编写这套《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系列丛书》主要有三个目的：

一是促进“应用经济学”一流学科全面发展。以往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主要依托国民经济学和金融学国家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学科进行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这个“特色发展”的总体思路无疑是正确的。进入“十三五”时期，根据“双一流”建设

需要，本学科确定了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与东北振兴，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学与东北亚合作，国民经济学与地方政府创新，金融学、财政学与区域发展，政治经济学与理论创新等五个学科方向。其目标是到2020年，努力将本学科建设成为立足于东北经济社会发展、为东北振兴和东北亚合作做出应有贡献的一流学科。因此，本套丛书旨在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更大的平台支持。

二是加快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茁壮成长。目前，本学科已建成由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万人计划”第一批教学名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高校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领衔，“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教指委委员、省级教学名师、校级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中坚，以老带新、新老交替的学术梯队。本丛书设学术、青年学者、教材三个子系列，重点出版中青年教师的学术著作，带动他们尽快脱颖而出，力争早日担纲学科建设。本丛书设立教材系列的目的是促进教学与科研齐头并进。

三是在经济新常态、新时代、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中做出更大贡献。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考验，我们力争提供更多具有原创性的科研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教学改革成果、具有更高决策咨询价值的“智库”成果。

这套系列丛书的出版，得到了辽宁大学党委书记周浩波教授、校长潘一山教授和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副总经理、经济科学出版社社长吕萍的支持。在丛书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建设和发展的各界朋友，向辛勤付出的学科团队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林木西

2018年劳动节于蕙星楼

前言

财产保险作为高等院校保险专业的核心课程，其教材建设在学科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是毋庸置疑的。我国财产保险业的快速发展，要求教材建设也必须紧跟时代步伐，充分反映财产保险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

本书是作者在三十年的保险专业本科教学与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的。适用于高等院校保险专业本科教学，也可作为财产保险公司业务培训教材和实务工作者的自修参考书。全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和讨论了财产保险的基本理论与实务，内容共分为十章，包括财产保险概述、财产保险合同、财产保险的费率与财务稳定性、火灾保险、国内运输工具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业务与信用保险以及农业保险。由于高等院校的保险专业通常单独开设海上保险课程，因此为避免内容重复，本书不再赘述这部分内容。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不仅吸取了国内外同类教科书的精华，也注重介绍同行专家的观点，同时还吸纳了财产保险理论与实践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用精练、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略得当地阐述财产保险的理论实务，并给学习者留下一定的思考空间。但受限于个人的学识与能力，书中的疏漏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还请专家、学者及使用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完善。

本书编写过程中借鉴参阅了诸多专家学者的著述，在此对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要感谢辽宁大学、辽大经济学院及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还要特别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李迎悦编辑、辽宁大学经济学院王璐老师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给予我的帮助和付出的辛劳。

谷明淑

2017年12月于沈阳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3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6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3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29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	2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3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中止与终止	41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43
第三章 财产保险的费率与财务稳定性	62
第一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62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分析	70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责任准备金	73
第四章 火灾保险	78
第一节 火灾保险概述	78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82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	94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99
第五章 国内运输工具保险	108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08
第二节 船舶保险	132
第三节 飞机保险	137

第六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46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和特征	146
第二节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148
第三节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52
第四节	国内邮（包）件保险	154
第五节	集装箱运输保险	157
第六节	其他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59
第七章	工程保险	164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164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166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177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184
第五节	科技工程保险	187
第八章	责任保险	197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97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203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	208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213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17
第九章	保证业务与信用保险	222
第一节	保证业务与信用保险概述	222
第二节	保证业务的基本类型	228
第三节	信用保险业务的基本类型	236
第十章	农业保险	245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45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251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	258
第四节	农业保险的发展	263
参考文献		270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一、财产保险的定义

财产保险（Property Insurance）是以各种物质财产及与其相关的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可见，财产保险是为具体的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提供风险保障。从根本上来说，财产保险就是通过特殊的经营手段处理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所面临的风险集中和分散的问题。这里所说的财产泛指一切可以用货币衡量自身价值的物质，即具有所有权的有形财产；利益则是指由于财产价值和人类社会行为变化，对于当事人的经济生活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即具有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比如我们居住的房屋、房屋中的财产、我们生活中使用的车辆，都是可以通过货币标价而确定经济价值的有形财产。而职业工作者由于不小心导致服务对象的伤害或者由于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的财产损失，都可能因索赔事件致使影响当事人经济利益的完整性。

财产保险标的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衡量或标定价值的财产或利益。不能使用货币衡量或标定其实际经济价值的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标的。大千世界的物质财富是丰富多彩的，但是并非任何物质财富都可以采用货币的价值尺度进行衡量或标定价值，如国有土地、矿藏、江河、人的身体和生命等。财产保险所研究和讨论的物质财产，无论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财产，都必须能够在货币尺度的衡量下确定其实际经济价值。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与人身保险相比，财产保险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承保范围具有广泛性

财产保险业务的承保范围覆盖除人的身体和生命以外的一切风险，不仅包括各种灾害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的风险，还包括各种民事法律责任、信用风险。

（二）保险标的不同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不仅包括各种有形的物质财产，还包括与物质财产相关利益责任，保险标的相对复杂；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身体和生命。由于人的身体和生命无法用货币来衡量，因而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由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能力来确定；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人身保险具有给付性。财产保险标的，无论是有形的物质财产还是相关的利益责任均可以用货币衡量和计算其价值，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可以获得充分的经济损失补偿，表明财产保险具有损失补偿性质。

（三）保险金额的确定依据不同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是根据保险价值确定的；而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生命和身体，因而人身保险的保险价值难以确定，其保险金额是在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基础上依照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能力确定的。

（四）费率厘定的依据不同

财产保险纯费率厘定的依据是各种风险的损失概率；而人身保险的费率厘定主要是依据生命表和利率水平。

（五）保险期限不同

财产保险的期限一般为一年；而人身保险，除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外，一般都是长期保险。

（六）经营技术复杂程度不同

财产保险的风险事故的发生既不规则又缺乏稳定性，损失概率相对缺乏规律性，因而据此计算的费率不及寿险的精确；而人身保险中的人寿保险，对死亡率的计算较为精密，其风险事故也较规则和稳定。此外，由于财产保险保险标的的复杂性，要求财产保险业务的经营者不仅要具备保险专业知识，还要熟悉与各类型保险标的相关的技术知识。

（七）承保过程复杂

财产保险标的的复杂性决定了财产保险的承保过程比人身保险复杂。财产保险承

保前强调对保险标的进行风险检查,承保时需要严格核保,承保后的保险期间内必须重视防灾防损,保险事故发生后须理赔查勘等,整个过程程序多,环节多。

(八) 风险管理不同

财产保险的风险管理更为复杂。财产保险强调对物质财产及相关利益的管理,保险人需要对每一笔业务进行风险评估、风险限制或风险选择。随着现代财产保险标的价值不断增高,保险对象的风险集中程度也越来越高,保险人通常要采取再保险的方式进一步分散风险。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而人身保险一般只强调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相对要小得多,对保险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稳定影响在可控的范围内。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一、财产保险的职能

(一) 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是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通过商业性的经济补偿制度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帮助企业和个人在保险合同范围内的风险事故发生时避免经济损失,从而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这不仅反映了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同时也揭示了财产保险作为一种经济活动的自然属性。因此,财产保险的运作过程必须紧紧围绕“提供风险保障”做文章,离开了风险保障就偏离了财产保险的正常运行轨道。人们将具有财产所有权的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通过保险的方式转嫁风险,根本目的是为了在意外风险发生后获得保险保障。例如,购买投资连接型的财产保险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保险保障,而不是为了获得投资收益。在投资连接类型的财产保险业务中,投资只能是保险服务的附加项目。所以无论是设计财产保险产品,还是分析财产保险条款,各项财产保险的要素必须以风险保障为主线,充分考虑风险保障的实际需要,使财产保险产品的各项内容为风险保障服务。^①

(二) 资金融通功能

财产保险的资金融通功能是建立在经济补偿功能基础之上的一项服务功能。保险

^① 郝演苏:《财产保险》,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版。

人通过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将社会上的闲散资金聚集在一起。保险聚集的这些资金在经济补偿职能尚未履行前的情况下处于闲置状态，完全可以参与社会资本的运行和循环过程，从而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自己特殊的贡献。

（三）社会管理职能

社会管理职能也是建立在经济补偿功能基础之上的一项服务功能。社会管理职能就是通过提供保险产品与服务为政府排忧解难，增强保险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如各种责任保险，在保险事故发生时，通过对损失事故的合理补偿，不仅可以提高各种责任事故的处理效率，也可以减少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化解矛盾；又如信用保险产品同样也具有社会管理职能。

（四）防灾防损职能

财产保险的防灾防损职能也是在基本职能上产生的职能。防灾防损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保险公司作为经营风险的企业，也必须进行风险管理。财产保险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就体现在防灾防损工作上，防灾防损工作应贯穿承保前到承保后的整个过程。这就要求保险公司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其他防灾防损主管部门开展防灾防损工作。保险防灾防损的根本目的在于控制、减少保险事故发生，减少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而控制赔款支出、增加保险经营收益。

二、财产保险的作用

（一）财产保险的宏观作用

1. 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社会再生产是连续不断的过程。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中的任何一个环节中断，都会影响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客观存在的，灾害事故导致社会再生产的中断也是不可避免的。保险的经济补偿能及时修补中断的环节，使社会再生产连续不断地进行，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2. 推动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

任何一项科学技术的产生和应用，既可能带来巨大的物质财富，也可能遇到各种风险事故而造成经济损失。现代高科技的产生和应用，在克服传统生产技术上的许多缺点和风险的同时，也会带来一些新的不确定性风险。新技术在研发过程中一旦遭遇风险导致损失，其损失金额之巨大，往往会对发明者造成致命损害，导致新技术的研发中断。保险可以为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提供经济保障，极大地支持了先进技术的开发利用。试想，如果没有卫星保险，卫星制造和卫星发射活动都将受到很大的限制。

3. 保障社会生活秩序的正常与稳定

财产保险公司通过特殊的业务手段合理地分散各类财产风险,科学地安排经济单位的风险处理费用支出,将保险标的面临的风险损失对经济单位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降到最低,从而减少经济单位处理风险的费用开支(以较少的保费支出代替风险处理费用支出),保障和维护社会生活秩序的正常稳定。

4. 促进国际贸易,增加外汇收入

保险是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中不可缺少的环节。通过对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面临的各種风险的分散,财产保险可以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增加资本输出或引进外资,并且带来巨额无形贸易外汇收入,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二) 财产保险的微观作用

财产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是指保险作为经济单位和个人风险管理的财务处理手段所产生的经济效应。从一般意义上说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助于企业及时恢复经营、稳定收入

无论何种性质的企业,在经营中都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损害,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损失通常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保险作为分散风险的中介,每个经济单位可通过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方式转嫁风险,一旦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便可及时得到保险人相应的经济补偿,从而及时购买受损的生产资料,保证企业经营连续不断地进行,同时也减少了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2. 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

每家企业都面临风险事故造成损失的可能,一旦发生这些灾害事故,必然影响企业经济核算,甚至是经营活动的中断。通过参加保险的方式,将企业难以预测的巨灾和巨额损失,化为固定的、少量的保险费支出,并列入营业费用,这样便可平均分摊损失成本、保证经营稳定、加强经济核算,从而准确反映企业经营成果。

3. 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

保险公司作为经营风险的特殊企业,在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可以为企业提 供风险管理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购买保险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后,保险公司从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出发,势必加强对被保险企业的监督,采取各种措施(如实行差异化的费率)促进其防灾防损,减少风险事故。从而起到了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的作用。

4. 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无法避免的。灾害事故的发生给人们带来的直接影响就是经济生活受到损害,人们的生产经营的中断。各种财产保险通过为人们提供财产、责任、信用等各方面的风险保障,及时弥补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起到了稳定生产、经营、安定人民生活的作用。

5. 有利于提高企业和个人信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企业和个人均有遭受信用风险的可能，信用、保证保险就可以为企业和个人的信用风险提供经济保障。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在提高被保险人偿债能力的同时，也维护了他们的信用。

6. 有利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履行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由于民事侵权或其他侵权行为产生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可以通过购买各种责任保险的方法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从而使受害人在受到侵害后能够顺利得到及时的赔偿，保障了受害方的合法权益。如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等。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保险的分类可以有效阐明保险的外延，将具有相同特征的险种进行归类，有利于正确认识或区分不同险种的特点，是保险理论研究的基础。保险分类有利于加强保险学的科学性、完整性与严谨性，保险分类有利于正确把握各种保险的特征，有利于保险业务经营与加强保险的监管。

随着社会经济和保险业的发展，财产保险业务领域不断扩大，险种日益增多。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财产保险业务进行归类，不仅为保险公司确定业务范围、业务重点和产品结构提供依据，而且也对监管部门核定业务范围、对产品定价等监督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有助于公众认识和了解财产保险商品。

一、财产保险的分类方法

财产保险有多种分类方法，常见的分类方法有以下几种：

1. 按保险标的内容进行的分类

按保险标的内容进行分类，可以将财产保险分为物质财产、经济利益保险和责任保险。这是最常见、最普遍的一种分类方法。

物质财产保险是以各类具体的、有形的商品和物资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等。

经济利益保险是以各类物质财产损失所派生的利益损失为保险标的，或以具有担保保证性质的行为所出现的经济利益损失为保障对象的保险，如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产品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

任保险等。

2. 按照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不同进行的分类

按照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不同,可以将财产保险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事先约定保险标的的价值作为保险金额并在合同中载明,保险事故发生时根据载明的保险金额进行赔偿。定值保险主要适用于保险标的价值变化幅度较大或保险价值难以准确确定的财产,如字画、古玩、艺术品、运输中的货物、飞机、船舶等,均可以采用定值保险予以承保。

不定值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按照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作为赔偿的最高限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财产保险多采用不定值保险。

在不定值保险中,被保险人只有按照保险标的实际价值足额投保才能获得足额保障,不足额保险则只能按照保障程度获得赔偿。

3. 按保险风险内容不同进行的分类

按照保险风险具体内容不同进行分类,财产保险包括火灾保险、洪水保险、地震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等。如果保险合同只对某一种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我们称之为单一风险财产保险;如果保险合同对多种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我们称之为综合风险财产保险,如我国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就包括火灾、爆炸、冰雹、雷击、洪水等多种风险造成的损失。

4. 按照实施方式不同的分类

财产保险按照实施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自愿保险是保险人和投保人在自愿原则基础上,通过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保险。如家庭财产、企业财产、保险车辆损失保险等。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它是通过法律规定强制实行的,如机动车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

在财产保险中,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的区别主要有:第一,范围和约束力不同。强制保险具有强制性和全面性,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保险对象,不论被保险人是否愿意,都必须投保;自愿保险则完全是由投保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选择是否投保,以及投保何种保险、保险金额高低、期限长短等,除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还可以中途退保。而保险人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承保。第二,保险费和保险金额的规定标准不同,强制保险的保险费和保险金额一般按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确定,自愿保险则由投保人自行选择确定。第三,在支付保险费和赔款的时间上强制保险都有一定的限制,自愿保险仅在赔款方面有一定的限制。

5. 按经营目标不同而进行的分类

按经营目标的不同,可以将财产保险分为营利性财产保险和非营利性财产保险。

营利性财产保险即为商业财产保险,是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的的财产保险;商业

保险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均属于营利性财产保险业务。非营利性财产保险是不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的的财产保险业务，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即为非营利性的业务。出口信用保险在鼓励出口方面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值得注意的是，非营利性财产保险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但不等于不要利润或结余。非营利性财产保险按照经营主体与实施方式不同主要包括政策性保险、相互保险、合作保险。

(1) 政策性保险。政策性保险是政府为了实施某项经济政策而实施的一种非营利性的自愿保险。如出口信用保险，农业保险等。开办出口信用保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鼓励出口，而农业保险的目的在于扶持农业的发展。

(2) 相互保险和合作保险。相互保险是参加保险的成员之间相互提供保险的制度。其组织形式有相互保险公司和相互保险社。合作保险是指参加保险的人以资金入股的方式积聚保险基金，为入股成员提供经济保障的制度。其组织形式是保险合作社。相互保险和合作保险均为非营利性保险，法律性质相同，均为非营利性的法人；保险人相同，投保人即为社员；决策机关相同，均为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权利和义务的归属相同，均为社员。但区别在于：第一，经营资金的来源不同。相互保险的经营资金为基金，而保险合作社的经营资金为基金和股金。第二，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合作保险主要适用保险法及保险合作社的各项规定，相互保险适用公司法及保险法的规定。第三，社员与保险组织关系的持续性不同，保险合作社的社员与保险合作社之间的关系是永久的，而相互保险的公司与社员之间的关系则随保险关系的终止而解除。第四，保险关系的取得不同。相互保险的保险关系与社员关系基于保险合同而同时取得，而合作保险的保险关系和社员关系则不同，合作保险的保险关系基于保险合同而取得，社员关系是取得保险关系的必要条件，投保的必须是社员，但社员未必投保，而社员关系的建立是基于协议^①。

6. 根据保险性质不同进行的分类

根据保险性质的不同，财产保险可以分为政策性财产保险和商业财产保险。

政策性财产保险是政府为了实施某项经济政策，运用普通保险技术而开办的保险，简称政策性保险，如出口信用保险、农业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等。政策性保险通常由政府运用法律、行政、财政、税收、金融、政策等非市场化的手段来推动业务的发展。商业财产保险是投保人根据财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如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

政策性财产保险和商业财产保险的共同点在于：二者均是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保险合同建立保险关系。二者保险费率厘定的原理基本相同。但二者的区别在于：

^① 王绪瑾：《财产保险》，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